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

验证码: 1zr7 g449 690g yb89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4,172,34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贵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尼龙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3,068.26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17.3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253,638,111 股。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62,411,757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的股

验证码: 1zr7 g449 690g yb89

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00 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

我们同时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24,000,000.00 元至 442,280,000.00 元，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6)5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总股本 44,22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268.4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74,964,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验证码: 1zr7 g449 690g yb89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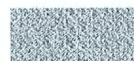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1,757.00						
3、其他内资持股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							
(3) 境外上市的外资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合计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1,757.00	31.34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31.3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411,757.00	31.34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3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4,964,000.00	100.00	574,964,000.00	68.66	574,964,000.00	100.00			574,964,000.00	6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4,964,000.00	100.00	574,964,000.00	68.66	574,964,000.00	100.00			574,964,000.00	68.66
合计	574,964,000.00	100.00	837,375,757.00	100.00	574,964,000.00	100.00	262,411,757.00		837,375,757.00	100.00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贵公司283,317,331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同回购等方式转让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贵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是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神马股份于1993年6月开始筹建,6月2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3年11月3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16,500万股、流通股5,500万股,1993年12月1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神马股份首次发行之股票于199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于1994年8月实施“10股送2股”增资,1997年7月实施“10配3”、1998年12月实施“10配5”两次配股增资,2001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10股转增1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628万股。

2006年4月7日,神马股份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原神马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神马股份12,400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偿其对神马股份的占用资金及利息74,524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6,628万股变更为44,228万股,原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42,471万股变更为30,071万股。

2006年4月17日,神马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神马集团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4.7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653.79万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原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30,071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17.21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14,157万股变更为20,810.79万股,神马股份总股本仍为44,228万股。

2009年10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神马集团,成为神马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5年4月29日至5月26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神马股份股票19,360,493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14,811,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神马股票 3,124,801 股，本次增持后持有神马股份股票 217,93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8%。

神马股份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4,22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268.4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后总股本为 574,964,000.00 股。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72489Q。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依据

根据神马股份 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神马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172,34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神马股份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2,411,75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神马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411,7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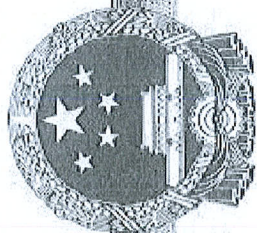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已经变更至神马股份名下，工商登

记变更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465号《资产评估报告》，尼龙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53,068.26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17.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0年9月14日，神马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411,7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375,757.00元。完成此次增发后，神马股份的股本为837,375,757.00元（每股面值1.00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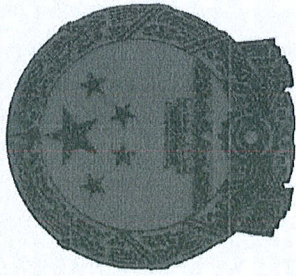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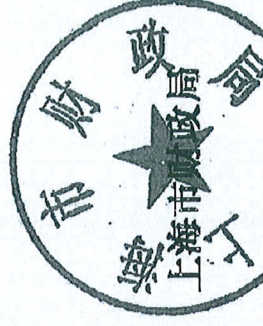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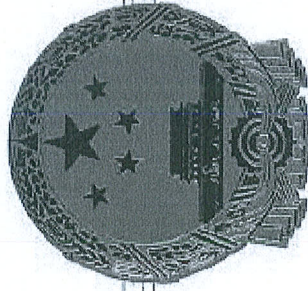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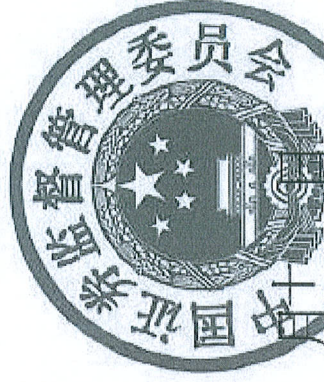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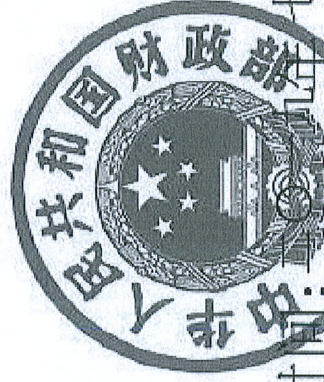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1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